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达市监不罚〔2025〕84号

当事人：达坂城区达坂城镇李明蔬菜店（负责人：李某）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达坂城区达坂城镇李明蔬菜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某
身份证件号码：*****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5年9月30日，受达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乌鲁木齐海关技术中心对达坂城区达坂城镇李明蔬菜店所经营的姜进行监督抽检。2025年10月29日，我局收到检验报告 No:01WTS25DB00071，食品名称：姜，被抽样单位：达坂城区达坂城镇李明蔬菜店，标称生产者：/，任务来源：达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项目：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吡虫啉等 10 项，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测报告显示：噻虫胺实测值 0.30mg/kg，标准指标 ≤0.2mg/kg，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截止立案，因相隔时间较长，该批次抽检生姜已销售完毕且无法召回，故现场未采取强制措施。

调查认定的事实：当事人经营抽检不合格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当事人《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该店负责人李某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的身份情况。

2、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检查照片 4 张，证明证明本案的现场检查情况事实以及检验结果送达情况。

3、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检验报告（No:01WTS25DB00071）等抽检材料 1 份，证明案件来源和当事人经营的涉案姜经抽检不合格的事实。

4、询问调查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存在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生姜的行为；

5、当事人提供的进货票据及供货商《营业执照》、采购生姜的进货票据及农产品检验合格证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的义务。

以上证据和笔录均由当事人李某签名按手印认可。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复核以及采纳情况和理由）。此案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调查终结，2025 年 11 月 12 日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乌达市监罚告〔2025〕84 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本局认为，（违法行为性质及定性、处罚依据）当事人销售农残超标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鉴于该店证照齐全，并在本案调查取证期间，能够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社会危害轻微，未能造成严重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达坂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达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 2、增强食品安全主题责任意识，加强食品安全规范管理。

达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10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交局办公室

_____。